復興藝術實驗學院學生團體與活動經費補助要點(草案)

本校為輔導學生團體推動與執行正當的課外活動，除鼓勵各學生團體向所屬會(社)員收取會(社)費籌辦活動，並開源節流以達自治、自立的目的外，特依「復興藝術實驗學院學生團體活動輔導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
各學生團體應依年度活動計劃，依活動性質申請經費補助，其標準如下：

一、迎新、送舊

學生團體若受學校委託辦理全校性迎新、送舊、校慶等活動，得依本校學生社團活動申請經費補助，由課外活動組簽請學務長核可後辦理。

二、校內、外大型活動

各學生團體辦理全校性、聯合性或校際間大型活動時，如：

(1)活動目標對象涵蓋本校所有同學；

(2)活動應容許某一社區全體民眾之參與；

(3)社團數有五個以上之社團聯合活動；

(4)校際性活動。

應提出活動計畫，附經費預算細明表，總經費百分之十提供舉辦社團幹部研習會，進行大型活動社團組訓之用。另提撥總經費百分之十，提供辦理大型活動所須之場地維修、器材增購與維護等使用。有關聯誼性活動或對外收費活動原則不予補助。

社團申請本項經費補助之企劃案，均由依社團評鑑辦法選出之社團評鑑委員會負責初審，再由學務組審核，並循學校行政程序核撥經費，社團評鑑委員會並負有監督之責，對於社團申請補助之活動執行狀況進行績效考評，以作為日後核撥經費之參考。另外，學務組得依本校學生之實際需求，主動規劃本校大型活動，簽請校長核可後辦理。

三、社團活動

學生團體得按年度計畫，辦理相關活動如學術文化講座、社會服務、成果發表、展覽或表演，若經費不足時得提出經費補助申請，由課外活動組審核後，酌予補助活動經費，必要時並得補助社團活動訓練所需之器材及用品費。惟預算不足時，得減少或停止補助。

四、刊物出版

須依本校學生團體活動輔導辦法事先提出申請，並於刊物出版後檢附成品與原始憑證核實報銷。學生事務處得就其成效與刊物性質酌予補助。學

生團體出版刊物如係社內會訊、聯誼性或康樂性者，不予補助。

五、學生團體指導費

學生團體外聘指導老師在經費許可範圍內以每週兩小時計算，按教育部及相關規定，依活動時間比照講師鐘點費標準核發(指導老師具有講師以上資歷者，按其實際職級核支鐘點費)，經核准外聘特殊專長指導老師之學生團體，需於每學年末舉辦成果發表會，未舉辦成果發表會者，下學年不予補助。

六、學生團體參加校外活動或比賽

(一) 學生事務處主動遴選並代表學校參加者，酌予補助差旅費(比照本校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工友標準)及報名費。

(二) 學生團體主動要求參加者，應依本校學生團體活動輔導辦法提出活動申請，由學生事務處審核後酌予補助差旅費或報名費。

七、學生登山團體經費補助

（一）大型登山活動之訓練講座，每次得為列兩小時授課鐘點費(比照講師鐘點費核發)。

（二）大型登山活動之領隊如由登山社指導老師兼顧問之一擔任，並依「復興藝術實驗學院學生團體舉辦登山活動應行注意要點」辦理支領旅運費。

八、經費核銷

學生團體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檢送活動成果報告書及收據申請核銷各項費用。逾期經課外活動組通知，無故仍不辦理核銷作業，未核銷部份經費由申請團體自行負責。會計年度結束前一個月辦理之活動，由課外活動組另行公告核銷期限。

學生團體應按實際支出檢據核銷各項補助費用，如發現浮報、虛報開支情節，由學生事務處據實追回補助費，並視情節輕重按校規議處。

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